

证券代码：830990 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3 月 14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、0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王扬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,477.9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129.7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2.92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无	无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0	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R86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C14	制造业
M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04.5 万元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94.01 万元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 万元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 2094.01 万元，尚未购买执业保险，执业风险基金计提和执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

3. 诚信记录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及拟签字的注册会计师：

王扬 2008 年 12 月 2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于 2020 年 8 月转所至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报告 12 家。

拟签字的注册会计师：罗小连 2011 年 11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在深圳市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，2017 年 4 月 30 日转为非执业会员，2021 年 12 月在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10 家。

质量复核合伙人：王海龙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至今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 1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